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

體總業字第 1080000944 號
冰協進字第 1080000104 號

- 一、主 旨：為培養國內花式滑冰運動裁判之人才，研討最新裁判規則與實務，落實裁判分級制度，提升滑冰裁判水平，特舉辦此講習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 四、講習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 (星期一、二、三)
講習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
- 五、參加資格：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以上，無不良嗜好者。
2.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有志於擔任滑冰裁判評審工作者。
(註：參加旁聽者，可領時數證明，但無法參加測驗)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七、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4,200 元整，複訓或旁聽者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含學員午餐伙食費、講師鐘點費、教材講義費、行政費、考試費、證照費。所有報名費須在 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五點前電匯至下述銀行的方式繳交完畢(匯款後請告知匯款末五碼)，如未於上述時間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報名未完成。講習會當天現場恕不接受繳交報名費。如已完成繳費，而講習會當天不克前往者，恕不退還報名費用。
- 八、報名手續：
 1. 報名表、2 吋正面大頭照(電子檔)、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 E-Mail 至協會下列信箱：
tpefsstssskating@gmail.com (報名後煩請來電確認)。
 2. 依據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公布之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學員須提供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警察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3. 報名地址：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610 室)。
 4. 聯絡電話：02-87711451。
 5. 繳費方式：108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五點前電匯至下述銀行
※匯款帳號：018-03-509749-6 國泰世華銀行 復興分行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6. 報名表(如附件)。
 7. 報名人數：以二十名為限。
- 十、考評辦法：(一) 出席時數佔分 20%，缺席三小時(含)以上不予計分。
(二) 學科測驗佔分 80%。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108 年度花式滑冰 C 級裁判講習會

十一、證書核發：總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將不予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二、附則：

1.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合格者，則由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呈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2. 參加講習人員資格由本會審核之，講習會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本會統籌提供。
3.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將喪失考試資格。
4. 考試測驗嚴禁舞弊翻書，互相討論，如經監考人員發現，將喪失考試資格。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花式滑冰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